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度發展計劃**

##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提出的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度發展計劃，當中包括以下要點-

- (a) 發展計劃期內，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出達 123 億元的資本項目；
- (b)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分別調低基本電費 19.2% 及淨電費 5.9%；以及
- (c) 預期發展計劃期內，以平均每年計算，基本電費將會下調。

## 理據

2. 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下，港燈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財政計劃<sup>1</sup>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港燈根據新《管制協議》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提交涵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度發展計劃，當中詳述港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每年電力需求預測、建議資本項目及預測基本電費。

---

<sup>1</sup> 新《管制協議》下的發展計劃，在現行《管制協議》下稱為財政計劃。

3. 在獨立能源顧問 Nexant Inc. (Nexant)的協助下，我們就發展計劃的財務、技術及環保範疇進行了檢討，旨在只接納那些不可或缺的資本支出建議，以確保市民能享有可靠、安全及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經過多番磋商後，港燈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交了經修訂的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度發展計劃，有關要點在下文撮述。

## 要點及評估

### I. 電力需求及售電量預測

4. 由於港燈的電力需求及售電量預測會影響為確保供電可靠性所需的新增發電容量及電費預測，我們對上述預測作出了檢討。港燈預期，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的本地售電量每年平均增長率為 1.1%。Nexant 認為該預測合理。

### II. 資本項目

5. 港燈最初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提交的發展計劃中，提出期內資本支出為 174 億元，較現行財政計劃的 119 億元資本支出高 46%。我們認為港燈的預測偏高，並已聯同 Nexant 嚴格審核港燈提出的資本項目的需要、時間性和建議預算。

### 建議的 L10 號燃氣發電機組

6. 港燈最初建議裝設一台新的燃氣發電機組(L10 號機組)。我們已仔細研究港燈提出的理據，認為沒有理據推行該項目。原因如下 –

- (a) 港燈無需裝設 L10 號機組也足以應付二零一七年之前的電力需求。推遲該機組至二零一三年後興建，並不會影響港燈供電的可靠性；以及

- (b) 港燈即使不裝設 L10 號機組，也能符合二零一零年的排放上限。興建 L10 號機組與否及其時間性，應在政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出二零一零年以後的排放上限後，作出檢討。

7. 在二零零八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宣布計劃探討增加天然氣在本地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政府會在二零零九年就檢討空氣質素指標，進行公眾諮詢，而政府亦會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前題下審視增加本地天然氣發電的建議。倘若港燈因為政府制訂的新燃料組合目標，而需要興建新的燃氣發電設施，我們會邀請港燈提交一份修訂發展計劃給政府審批。

### 建議的離岸風力發電場項目

8. 港燈最初的發展計劃包括興建一個離岸風力發電場。該項目有助減少依賴礦物燃料和改善香港空氣質素。不過，由於該項目仍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其可行性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仍有待更詳細研究。我們認為這個項目應從發展計劃中剔除。不過，待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港燈可向政府建議修訂該已批准的發展計劃。

9. 經過長時間討論後，港燈終於同意放棄把 L10 號機組及離岸風力發電場項目納入發展計劃；並把建議的資本支出削減 29% 至 123 億元。如計及通脹，實質支出水平會較現行財政計劃為數 119 億元的資本支出為低。

### (A) 發電系統

10. 港燈在經修訂的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度發展計劃中建議 –

- (a) 為南丫發電廠三台燃煤發電 L2、L4 及 L5 號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以及為 L4 及 L5 號機組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以減少排放廢氣；以及
- (b) 為南丫發電廠翻新陳舊的設備，並進行改善設施工程。

11. 為改善區內空氣質素，政府與廣東當局達成共識，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盡力減少區內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為達到上述減排目標，環境保護署為港燈各類指明工序牌照續牌時，已加入排放總量上限。Nexant 認為，建議的減排項目的範圍及成本均可接受。為確保運作可靠，Nexant 亦認為有需要和有理據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項目，而建議的項目預算亦屬合理。

### **(B) 輸配電系統**

12. 有關的項目包括興建新電力分站、增設線路、改善和加強現有系統功能，以確保有足夠輸配電設施應付新增需求，維持可靠電力供應以及電力系統的安全。我們和 Nexant 均認為，這些項目的資本支出有理據和合理。我們會根據實際需求增長，透過周年檢討監察這些項目。

### **(C) 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

13. 與顧客和企業服務有關的項目，包括發展資訊系統、發展電錶系統、更換汽車及翻新建築物。我們和 Nexant 均認為，這些項目的資本支出有理據和合理。

## **III. 發展計劃中的財務資料**

14.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政府與兩電簽訂新《管制協議》時宣布，由於兩電的准許回報率會從現時的 13.5% 至 15%，調低至 9.99%，基本電費的減幅(不包括燃料費的增減)應可達雙位數字。

1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平均基本電費將會由現時每度電 116.9 仙下調 **22.4 仙**至每度電 94.5 仙，減幅為 **19.2%**。這不僅符合了政府有關基本電費在新《管制協議》下有雙位數字減幅的估算，更使港燈與中電<sup>2</sup>基本電費的差

---

<sup>2</sup>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統稱為“中電”。

距由 33%縮窄至 22%。不過，為應付不斷上升的燃料成本，燃料價條款收費將會每度電上調 14.9 仙(即由現時的每度電 10.5 仙調整至每度電 25.4 仙)，因而抵銷了部分基本電費的減幅。因此，平均淨電費將會由現時每度電 127.4 仙減至每度電 119.9 仙，即每度電較現行水平下調 7.5 仙 或 5.9%。詳情見下表 –

(以每度電若干仙計算)

	基本電費	減幅 (%)	燃料價條款收費	淨電費	減幅 (%)
二零零八年電費	116.9	-	10.5	127.4	-
二零零九年電費	94.5	-22.4 (-19.2%)	25.4	119.9	-7.5 (-5.9%)

16. 《管制協議》規定，港燈可不時調整收費，把預測燃料成本與實際燃料成本的差額轉嫁給消費者。在去年年底進行二零零八年電費檢討時，港燈預測二零零八年的平均煤價約為每公噸 86 美元，根據此煤價預測，港燈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燃料價條款收費定為每度電 10.5 仙。但由於二零零八年燃煤價格不斷上升，該燃料價條款收費水平並不足以令港燈收回實際燃料成本，以致港燈預測二零零八年年底的燃料價條款帳將累積約 10 億元的負結餘。

17. 至於二零零九年，港燈預測平均燃煤價格為每公噸 137 美元。為免燃料價條款帳的負結餘進一步擴大，如上文 15 段所述，港燈建議把燃料價條款收費每度電上調 14.9 仙。雖然如此，我們仍能成功說服港燈把燃料價條款帳約 10 億元的負結餘繼續保留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然後在發展計劃期內的餘下年度才逐步收回。

18. 港燈預期，與現行電費水平比較，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以平均每年計算，基本電費及淨電費將會下調。隨着發展計劃的批准，作為計劃的一部分，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的基本電費，將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新《管制協議》生效時實施。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的電費率只屬預測。每年

向用戶實際收取的電費，須於前一年由政府與港燈在周年電費檢討中商討後釐訂，當中須顧及發展計劃組成部分的任何變動。

## 電費穩定基金

19. 根據新《管制協議》，電費穩定基金(穩定基金)<sup>3</sup>的目的是累積和提供資金，以減少電費的增加或在合適情況下促進電費的下降。

20. 在磋商過程中，我們成功說服港燈把穩定基金的結餘從二零零八年年底的 1.72 億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的 0.8 億元左右，並在發展計劃期內的餘下年度維持在相若水平。這是跟中電採用的準則一致，即相當於二零零九年的兩天本地售電收入預測。這預測結餘亦遠低於新《管制協議》下所設定為相當於本地售電收入 8% 的穩定基金上限。

## 建議的影響

### 對環境的影響

21. 隨着港燈的首台天然氣燃氣聯合循環 L9 號機組在二零零六年投產，以及 GT57 號機組完成改裝為燃氣機組，港燈將會由二零一零年起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及／或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工程，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階段完成。該工程可行及合乎成本效益，令港燈可符合預定的二零一零年的排放上限。這項加裝工程，以及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不但有利香港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更有助紓緩困擾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能見度、煙霧和酸雨等問題。

---

<sup>3</sup> 新《管制協議》下的電費穩定基金，在現行《管制協議》下稱為發展基金。

## 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2. 我們對港燈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度發展計劃的可持續發展評估顯示，港燈的建議可確保以合理價格繼續為用戶提供可靠、安全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因而對本港的可持續發展起着積極作用。

##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發放新聞稿，宣布行政會議的決定。

## 查詢

24. 如對此參考資料有任何疑問，可向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林偉文先生(電話：2594 6742)查詢。

環境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